

第三十七条 关于台资企业与大陆企业同等享受贸易救济和贸易保障措施的办事指南（省商务厅）

一、国外调查机构对台资企业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

（一）政策说明

我国贸易摩擦应对的工作机制是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企业“四体联动”。商务部是全国贸易摩擦应对工作的主管部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负责动员、组织、指导本地台资涉案企业积极应对贸易摩擦，为应诉企业提供支持和帮助。涉案的台资企业是贸易救济调查的对象，也是贸易救济措施最终的承担着，是贸易救济案件的法律应诉主体：

1. 可通过商务部门获取涉及贸易救济和保障措施预警、立案、调查及裁决相关信息。

2. 可派员参加有关行业组织、商务主管部门召开的应诉会议。

3. 可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应诉的指导、帮助和培训。

4. 可向商务部门提出案件交涉、游说的请求。

(二) 办事程序

1. 通过商务部主办的“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获得贸易救济和保障措施调查相关信息。网址为：

<http://cacs.mofcom.gov.cn/list/flfwpt/stld/dfzgbm/1/cateinfo.html>。

2. 派员参加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的应诉会议。

3. 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提出应诉中遭遇的困难或存在的不公正的待遇，获得应诉全过程跟踪和指导。

二、台资企业对进口产品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

(一) 申请条件

1. 具备申请人资格，即代表国内产业。

2. 书面提交申请。

3. 提供有关倾销、损害及其因果关系等证据材料。

(二) 申请材料内容

1. 申请人情况及其代理人情况。

2. 申请人资格说明。

3. 对申请被调查产品的详细描述，包括名称、物理特征、化学特性、主要用途、生产工艺、销售渠道、海关税则等等。

4. 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为同类产品的说明。

5. 国内产业情况，包括发展历程、所处地位、国际市场情况、竞争情况及目前状态等。

6. 国外生产商、出口商及国内进口商信息。

7. 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信息和证明文件，以及估算出的倾销幅度。

8. 倾销产品进口数量的变化信息，倾销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以及生产的影响，以及影响国内产业状况的有关因素和指标。

9. 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说明。

10. 救济请求等。

（三）办事程序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具体负责反倾销调查申请的受理和立案工作。企业可登录 <http://trb.mofcom.gov.cn> 网站，了解和查询有关反倾

销申请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程序，台资企业也可直接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或广东省商务厅贸易救济与产业损害调查处提出申请诉求或咨询有关问题。

三、咨询方式

责任机构：广东省商务厅贸易救济与产业损害调查处

联系电话：020—38819959

办事网址：<http://com.gd.gov.cn/>

受理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51 号
6 楼